

台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切結書/委託書)

本人/公司/機關興辦工程，切結或委託代理人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及相關事宜，聲明事項如下：

1. 授權代理人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蓋章或簽名，代理人亦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
2. 有關申報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及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資料均確保其真實性。
3. 如有文件不實情形願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18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4 條規定負擔法律責任。

授權辦理事項：(請勾選)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
- 已申報開工實際未施工確認不再動工工程退費申請
- 變更營建業主或承包商基本資料

此致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處）

切結人/委託人（營建業主）

工 程 名 稱	
姓名/公司/機關名稱	
聯 絡 電 話	

代理人(切結可以不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營建業主蓋章/印信/關防

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含民營化事業）、國防單位得以圓戳章及(承辦人及其主管職名章)代替印信及關防。

施工期程：

合約經費：

施工面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醒您

營建工程承攬合約，如需繳納印花稅，請向財政稅務局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第一階段)申報檢具文件對照表

檢具文件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拆除	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	疏濬、其它工程
台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委託書)(切結書)	✓	✓	✓	✓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施行檢核表	✓	✓	✓	✓
建造執照(臨時執照)	✓	-	-	-
拆除執照	-	✓	-	-
工程合約書	✓	拆除與新建合約書併案及僅雜項拆除者需檢附		✓
雜項執照	-	-	-	✓
業主與承包商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
業主與承包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	✓	✓
工地位置圖	✓	✓	✓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判定表	✓	✓	-	-
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判定表(符合空污法一級營建工地須填寫)	✓	✓	✓	-
建築面積計算表	✓	-	-	-
施工面積計算表	-	-	✓	-
跨縣市比例分配表	跨縣市案件必須提出			
延期繳納切結書	公務單位視需求提出			

※ 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表 營建業主 用印須知：

1. 政府機關 --- 「大關防」或「單位章+主管職章」、「小關章+機關首長職章」
2. 公司 --- 公司大、小章
3. 個人 --- 私人印章

諮詢電話：

06-2686751 分機 1105.1276

06-6590773 . 06-6322816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第一階段)申報檢具文件注意事項

附件	注意事項與說明
建造執照(臨時執照) 拆除執照 雜項執照	執照整份影本乙份
工程合約書	<p>檢附內容需包含：合約封面、施工期限、決標記錄(金額)、雙方用印頁(簽約日)、工程明細表(估價單)整份、施工圖、施工位置圖。</p> <p>※若開工日為機關通知日或合約內文無法確認開工日者須另檢附開工相關函文或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約書須業主與承包商雙方用印，方可申報。 ※ 公共工程若因合約製作或用印流程等因素無法提供整份合約書，可於檢附內容每頁影本上請加蓋正印即可(「大關章」或「單位章+主管級職章」)。 ※ 領雜項執照者，須提供合約書申報，方可申報。
業主與承包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須註明：公司名稱、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號碼、住址
建築面積計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張建照若 RC 造、鋼骨造二種以上構造者，須提供建築面積計算表載明各構造及面積。 ● 若在建築面積計算表上自行註明各構造及面積者，必須由建築師事務所或業主用印。
跨縣市比例分配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工程有跨縣市者，業主需提供各縣市分配比例表。 ●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單位章。
施工面積計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節省現場等候時間，可由業主出示面積計算表且需附施工斷面圖(面積長、寬度) ●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單位章。

- ※ 申報表上業主名稱及負責人欄位，若是機關單位者須填寫合約書上甲方簽約者。不必自行加註單位或工務段等。
- ※ 申報表上(預計開工日)以合約書面開工日為依據，如開工日變更或另有實際進場日業主須於申報時提供公文、函之相關證明。
- ※ 停工暨復工申請：營建業主須於停復工前，函文環保局或上網申請(網址:www.kjtn.url.tw)。
 - 若以公文申請，請於內容需註明工程名稱及管制編號或檢附第一階段申報表。
 - 建議多採網路申報，可加速申請審核程序。
- ※ 業主及承包基本資料於完工結算前變更者，須由業主發文更正。(檢附第一階段申報表、變更之公司設立證明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申報營建空污後，因變更設計新增工程:1.另申請建照、雜照、拆照。2.原申請建照新增-雜項工作物。3.建築工程-新增建物以外附屬工程如:道路、排水溝、景觀...等戶外工程。須於進場前辦理”第一階段”營建空污申報。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完工結算)申報檢具文件對照表

檢具附件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拆除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疏濬 其它工程
台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委託書)(切結書)	√	√	√	√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影本(第一階段)	√	√	√	√
使用執照申請書(附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正本	√	-	-	√
變更設計後建照(若未變更設計附原建照)影本	√	-	-	-
勘驗記錄表影本	√	-	-	√
拆除執照影本	-	√	-	-
雜項執照影本	-	-	-	√
拆除結算切結書	-	√	-	-
完工現場彩色照片 (及周邊側溝未阻塞照片)	√	√	√	√
工程合約書 (公共工程則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僅雜項拆除、 拆除與新建合 約書併案者需 檢附	√	√
建築面積計算表	√	-	-	-
施工面積計算表	-	-	√	-
分配比例表 (跨縣市者需提出)	-	-	√	√
業主與承包商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資料變更必須檢附			
業主與承包商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資料變更必須檢附			
延期繳納切結書	公務單位視需求提出			
停、復工或實際進場日公文影本/ 停復工報備證明	依實際狀況提出，作為扣除空污費之用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完工結算)申報檢具文件注意事項與說明

附件	注意事項與說明
使用執照申請書正本	包含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建造執照(臨時執照) 拆除執照 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後執照(若未變更設計附原執照)影本。
工程合約書 (公共工程則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工程檢附內容：「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包含開工日、完工日、結算金額、工程明細表(估價單)整份、竣工圖。 ● 非公共工程：與第一階段相同；但若變更工程內容則需提供變更後合約書，且須業主與承包商雙方用印，方可申報。 ● 領雜項執照者，須提供合約書申報。
業主與承包商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變更必須檢附(如無變更則不須檢附) ● 內容須註明：公司名稱、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身份證號碼、住址
建築面積計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張使用執照申請書若包含 RC 造、鋼骨造二種以上構造者，須提供建築面積計算表載明各構造及面積。 ● 若在建築面積計算表上自行註明各構造及面積者，必須由建築師事務所或業主用印。
施工面積計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節省現場等候時間，可由業主出示面積計算表且需附施工斷面圖(面積長、寬度) ●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單位章。
分配比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縣市者，業主需提供完工結算後各縣市分配比例表 ● 須加蓋承辦人員職章+單位章。
完工現場彩色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須無人員施作、無物料堆置及環境無髒亂。 ● 請拍攝工地現場完工照片(2 張以上)及周邊側溝未阻塞照片(一溝一張)。 ● 附上年、月、日期
停復工報備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線上停復工報備系統報備停復工者，結算前須於系統申請停復工報備證明，取得報備證明後，完工申報時，檢具報備證明即可扣除工期。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請延期繳納切結書

本工程_____ (工程名稱)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管制編號為_____。

由於會計請款收~~迄~~或跨縣市以公文申報繳納等原因，需將繳納期限延期至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原繳費期限起算 60 日內)，並且了解如超

過延期繳納期限而未繳款，將加徵滯納金、利息與行政罰鍰，恐口說無憑，特

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業主名稱)：

聯 絡 人：

電 話：

(政府機關請加蓋「大關防」或「單位章+主管級職章」或「小關防+機關首長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符合空污法一級營建工地應辦理『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基本資料表

<p>營建工地</p> <p>基本資料</p> <p>【必填】</p>	<p>開發單位(起造人)：_____</p> <p>開發單位負責人：_____</p> <p>開發單位地址：_____</p> <p>開發單位電話：_____</p> <p>承包商營造廠：_____</p> <p>工程名稱：_____</p> <p>工程地址(地號)：_____</p> <p>(如無地址，請檢附工地相關位置圖)</p> <p>◎環保聯絡人</p> <p>姓名：_____ 電話(手機)：_____</p>
<p>工 期</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工程特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開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開發</p>
<p>受理人員：_____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經判定為應申請管制編號並檢具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之業者，務請詳讀下列事項：</p> <p>※ 貴單位(公司)營建工地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應於施工前向本局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申請，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www.epa.gov.tw) /便民服務/下載專區/線上表單下載/水(含飲用水)下載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申請表。</p> <p>※ 請 貴單位(公司)所屬該營建工地於施工前，向本局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申請，如未依規定提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申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6 條最高可處六百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時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請 貴單位(公司)確實依規定配合辦理以免違規受罰。</p> <p>※ 依規定屬新開發社區(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於申領建築使用執照前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人簽名：_____</p>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聯絡方式：06-6572813 分機 2376

(104.5月版)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結算申報

-完工照片-

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本工程施工範圍與周邊，皆未設有側溝設施(雨水溝)。(不須檢具照片)

本工程施工範圍與周邊側溝(雨水溝)，皆已確認無阻塞。(須檢具照片)

側溝無阻塞彩色照片

側溝無阻塞彩色照片

側溝無阻塞彩色照片

側溝無阻塞彩色照片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結算申報

-完工照片-

現場彩色完工照片

現場彩色完工照片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完工結算退費)領 據

茲依據(管制編號：)，退 還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業主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帳戶及帳號或存摺影本：

郵寄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業主蓋章：

1. 公司 --- 公司大、小章
2. 個人 --- 私人印章

- 此欄框內基本資料必須完整填寫及用印
- 只限於個人、公司適用
- 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須開立《統一收據》。不必填寫本局退費領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退費申請(已完工結算)檢具文件對照表

檢具附件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拆除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疏濬 其它工程
申請退費公文	√	√	√	√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影本(完工結算)	√	√	√	√
使用執照影本乙份	√	-	-	√
營建業主存摺影本	√	√	√	√
本局退費領據、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須開立《統一收據》	√	√	√	√

注意事項與說明

附件	注意事項與說明
申請退費公文	公文內容需註明工程名稱及管制編號或檢附第一階段申報表。
營建業主存摺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於退費領據載明匯款帳戶及帳號。 ● 若採銀行匯款須自付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整
本局退費領據、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須開立《統一收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須填寫欄框內，其餘欄框外不必填寫。 ● 只限於個人、公司適用。 ● 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須開立《統一收據》。不必填寫本局退費領據
使用執照影本乙份	公文申請退費，使用執照竣工日期、面積如與使用執照申請書登錄不符合，會再重新計算空污費，退費金額會異動或須補繳。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退費申請(無進場施作)檢具文件對照表

檢具附件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拆除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疏濬 其它工程
申請退費公文	✓	✓	✓	✓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正本(第一階段)	✓	✓	✓	✓
營建工程空污費(第一階段)繳交收據正本	✓	✓	✓	✓
(建築、拆除、雜項)執照影本乙份	✓	✓	-	✓
現場未施作彩色照片	✓	✓	✓	✓
營建業主存摺影本	✓	✓	✓	✓
本局退費領據或統一收據	✓	✓	✓	✓
營建業主工程取消證明	公共工程須檢附			

注意事項與說明

附件	注意事項與說明
申請退費公文	需註明工程取消原因。
營建工程空污費(第一階段)繳交收據正本	收據須蓋繳款章或附繳款收據等繳款證明。
營建業主存摺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於退費領據載明匯款帳戶及帳號。 ● 若採銀行匯款須自付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整。
本局退費領據、 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單位、學校 ，須開立 《統一收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須填寫欄框內，其餘欄框外不必填寫。 ● 只限於個人、公司適用。 ● 公務機關須開立《統一收據》。不必填寫本局退費領據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污費-工程取消(不申請退費)檢具文件對照表

檢具附件	工程類別			
	建築工程	拆除	道路、隧道工程 管線工程 橋樑工程 區域開發工程	疏濬 其它工程
申請公文	√	√	√	√
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影本(第一階段)	√	√	√	√
營建工程空污費(第一階段)繳款單正本	√	√	√	√
(建築、拆除、雜項)執照影本乙份	√	√	-	√
現場未施作彩色照片	√	√	√	√
營建業主工程取消證明	公共工程須檢附			

注意事項與說明

附件	注意事項與說明
申請公文	註明工程取消原因